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34號

01  
02  
03 聲請人 即  
04 選任辯護人 陳敬豐律師  
05 被 告 林祥睿

06  
07  
08  
09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74號），  
10 聲請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駁回。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祥睿坦承犯行，無勾串證人及共犯之  
15 事實及必要，且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已遭羈押數月，懇請  
16 以新臺幣15萬元具保代替羈押。

17 二、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  
18 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

20 (一)被告因涉犯詐欺等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113年6月24日經  
21 受命法官訊問後，認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  
22 3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  
23 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  
24 第2款、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  
25 性，爰命自同日起羈押3月。嗣經本院於113年9月4日訊問被  
26 告，並聽取辯護人及檢察官意見後，認被告犯上開等罪嫌疑  
27 重大，且有事實足認其有勾串共犯之虞，有刑訴第101 條第  
28 1 項第2 款之羈押原因，亦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行同一詐  
29 欺取財罪之虞，有同法第101 條之1 第1 項第7款之羈押原  
30 因，且有羈押之必要，裁定自113年9月24日起延長羈押2  
31 月。

01 (二)雖被告林祥睿事後坦承全部犯行，且有起訴書之證據在卷可  
02 稽，足認其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  
03 上以網際網路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  
04 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操縱、指揮犯罪組  
05 織等罪嫌疑重大。然其被訴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等罪之罪刑  
06 非輕，且尚須對本案數名被害人負起相當之損害賠償責任，  
07 考量趨吉避凶之人性，被告仍有事後翻供、推卸責任之可  
08 能，且其於本院訊問時自承有為共犯李昱豎委任律師，並透  
09 過該律師知悉檢警機關有無偵辦到自己等偵辦進度，並將此  
10 偵辦進度告知共犯張泓鈺等語，而張泓鈺又未到案，可知被  
11 告有勾串共犯之高度動機及能力，故有事實足認其有勾串共  
12 犯之虞，有刑訴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此外，  
13 被告自本案000年0月間從事詐欺犯行共5次，亦有事實足  
14 認其有反覆實行同一詐欺取財罪之虞，有同法第101條之1  
15 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考量被告參與本案犯行次數甚  
16 多，又經檢察官起訴為操縱、指揮詐欺集團之人，並有能力  
17 透過為他共犯委任律師而知悉檢警偵辦中進度，可見其角色  
18 吃重、參與情節甚深，加以本案尚在審理初始階段，有高度  
19 保全審理之必要等公共利益，再與拘束被告身體自由與其防  
20 禦權受限之私益，以比例原則相互衡量後，本院認無法以具  
21 保、限制出境出海、限制住居或責付等侵害較小方式保全審  
22 理進行，而有羈押之必要，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  
23 之情形，故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礙難准許，應予駁  
24 回。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任

28 法官 曾淑君

29 法官 林育駿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楊宇國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